

2 固定资产税

固定资产税是根据土地、房屋、折旧资产（这些统称为“固定资产”。）的评估额向拥有这些固定资产的人征收的一种税目。

此外，固定资产税应与城市规划税一起缴纳。

※折旧资产……可以用于事业的构筑物、机器、车辆、器具、备品等



(1) 缴纳固定资产税的外国人（纳税义务者）

需要缴纳固定资产税的人为截至每年1月1日在福冈市内拥有固定资产的人，具体如下所示。

土地	作为所有者在登记簿或土地补充征税底账中进行了登记或注册的人
房屋	作为所有者在登记簿或房屋补充征税底账中进行了登记或注册的人
折旧资产	作为所有者在折旧资产征税底账中进行了注册的人

像这样，在登记簿或征税底账中进行了登记或注册的人就是固定资产税的纳税义务者。

因此，即使固定资产的实际所有者因交易等而变更为为了新所有者，但如果截至1月1日登记簿等的名义变更手续还未完成，则原所有者依然是纳税义务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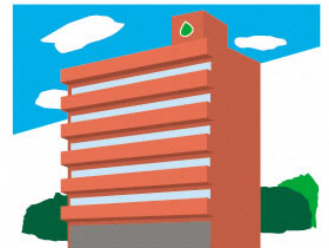
(2) 折旧资产的申报

折旧资产的所有者必须就截至每年1月1日的资产情况等申报。除了工厂/商店等的设备、备品外，连个人在出租停车场/出租公寓等中安装的栏杆等外部结构、铺装、停车场设备也都是折旧资产的申报对象。

(3) 缴纳期与缴纳方法

请根据区政府或市政府寄出的纳税通知书（纳税单）每年分4次（4月、7月、12月及次年2月）在缴纳期限内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或便利店等缴纳。

缴纳月	第1期	第2期	第3期	第4期
	4月	7月	12月	2月



※缴纳期限到月底为止。（12月的28日为缴纳期限。）缴纳期限适逢周六、周日、节假日或年末年初（12月29日~1月3日）时，则该日的次日为缴纳期限。

此外，迁到福冈市外或离开日本时，请务必指定纳税管理人。另外，离开日本时，请不要忘记缴清剩余税额。

3 城市规划税

城市规划税是为了充作城市规划事业及土地区划整理事业所需费用而征收的一种税目。

(1) 缴纳城市规划税的外国人（纳税义务者）

缴纳城市规划税的人就是固定资产税的纳税义务者中截至每年1月1日在城市化区域内拥有土地或房屋的人。

(2) 缴纳期与缴纳方法

应根据纳税通知书（纳税单）每年分4次（4月、7月、12月及次年2月）在缴纳期限内和固定资产税一起缴纳。

缴纳月	第1期	第2期	第3期	第4期
	4月	7月	12月	2月

※缴纳期限到月底为止。（12月的28日为缴纳期限。）缴纳期限适逢周六、周日、节假日或年末年初（12月29日~1月3日）时，则该日的次日为缴纳期限。